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8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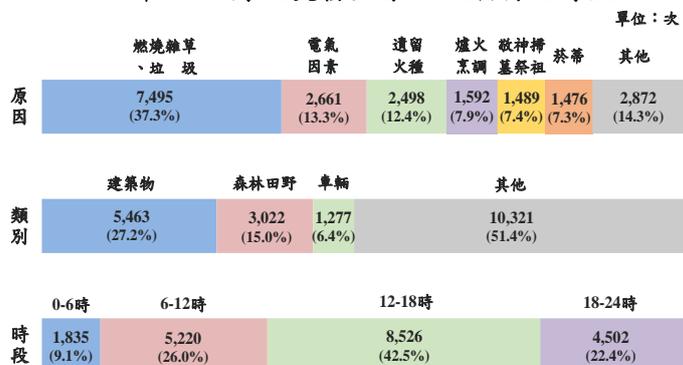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(TEL：23803521)

111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三

110 年 1-11 月火災次數較上年同期減 2.9%

一、火災發生原因以燃燒雜草、垃圾最多：依內政部統計，110 年 1-11 月火災事故 2.0 萬次，較 109 年同期減少 2.9%。就起火原因^①觀察，以燃燒雜草、垃圾占 37.3% 最多，其次依序為電氣因素(占 13.3%)及遺留火種(占 12.4%)，合占逾 6 成；火災類別以建築物(占 27.2%)、森林田野(占 15.0%)及車輛(占 6.4%)較多，三者合占近 5 成；火災發生時段則以 12-18 時(占 42.5%)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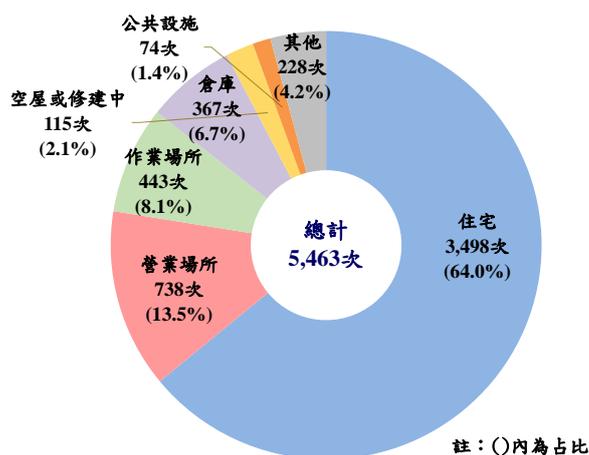
110 年 1-11 月火災發生原因、類別及時段



單位：次
註：()內為占比

二、起火建築物以住宅最多：110 年 1-11 月建築物發生火災計 5,463 次，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5.7%；就建築物用途觀察，以住宅發生 3,498 次(占 64.0%)最多，其次為營業場所 738 次(占 13.5%)、作業場所 443 次(占 8.1%)，三者合占 8 成 6。另為早期發現火災、增加應變時間，近年積極推廣設置火災警報器，截至 110 年 11 月底，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356.6 萬戶，占應設戶數 77.9%；六都設置率較高之前三名分別為台北市 93.6%、台南市 83.1%及桃園市 82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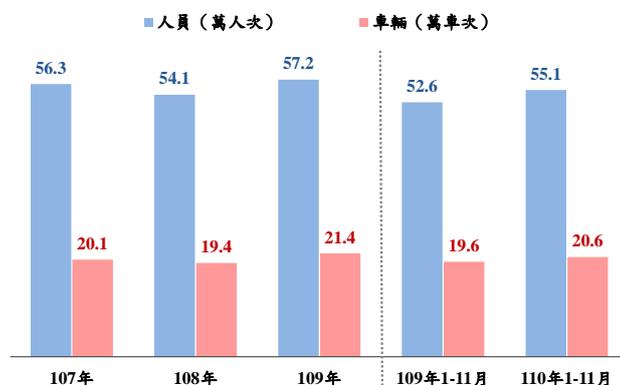
110 年 1-11 月起火建築物按用途分



註：()內為占比

三、平均每次火災出動 27.4 人次：110 年 1-11 月因火災事故出動救災人員^②55.1 萬人次(其中消防人員占 92.8%)、車輛 20.6 萬車次，平均每次出動 27.4 人次、10.3 輛次；與 109 年同期比較，救災人次及車輛出動次數分別增加 4.9%及 5.0%，總計救出 631 人。110 年 1-11 月火災死^③傷人數 451 人，財物損失估計 3.1 億元，與 109 年同期相較，分別減少 22.4%及 41.5%。

火災出動救災人員及車輛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

附註：①110 年起火災發生原因增列「燃燒雜草、垃圾」。

②含消防人員、義消人員及其他(不含義警)。

③係指當場死亡或受傷 14 日內死亡者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